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35號

原告 楊淑霞
被告 簡文雄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44號），經上列
08 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
09 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
10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13 法官 張美眉
14 法官 田雅心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6 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黃雅青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